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3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0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1日
聲請人	黃柏凱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秩抗字第9號刑事裁定及桃園簡易庭108年度桃秩字第112號裁定（下合稱系爭裁定），無法準用刑事訴訟法再審機制，系爭裁定於確定時無任何救濟管道，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有違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係於112年6月14日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得聲請法規範審查之法定期間；另依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人本不得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33號黃柏凱聲請案